

宣汉县财政局文件

宣财建〔2022〕48号

宣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 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

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资环〔2022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支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坚决打赢“污染防治攻坚战”，现下达你局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744万元。其中：“千村示范工程”340万元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奖励资金300万元，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建设项目13万元，污染防治补助91万元（四川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技改项目），资金详情见附表。此款转移支付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1-节能环保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科目列“2300311-节能环保”。

保”、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及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功能科目列“211-节能环保支出”。并作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，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和绩效监控，管好用好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、审计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表
2. 2022 年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表
4.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财政监督检查局、局纪检组

宣汉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

2022年6月20日 印
